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三三智能科技（日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三智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汉王容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容笔”）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以下简称“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三三智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汉王容笔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2022年8月19日、2023年4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等公告。

二、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1、本次判决为案件一审判决，该判决结果尚未生效。判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在2022年度对该诉讼案件涉及的损失赔偿金额已进行部分预计负债的计提（合计计提252.52万元），公司将在2023年第一季度进行预计负债的补提，预计金额为317.42万元。

2、公司近日收到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2022)鲁1102民初258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三三智能作为申请人就其诉讼请求向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申请了诉讼财产保全，法院裁定冻结被申请人汉王容笔、汉王科技名下银行账户存款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工作人员于自查发现公司和汉王容笔存放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的部分自有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被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冻结，被冻结的募集资金账户和其他银行账户情况如下：

户名	账号	冻结前账户余额 (万元)	冻结金额 (注)
北京汉王容笔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31871900040838708	9.63	合计不超过1000 万元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5549000038451615	703.59	
汉王容笔其他账户	-	3.73	

注：最终冻结金额以实缴冻结资金为准，合计不超过1000万元。

公司将积极应对相关诉讼全力保障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自有资金充足，如有需要，公司有能力和自有资金履行偿付责任，并申请解除对募集资金的冻结。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冻结不会对公司相关募投项目的开展造成重大影响。如终审结果对公司不利，公司有能力和自有资金履行偿付责任。

2、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的涉诉金额约占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的0.28%，占比较低，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公司正积极进行上诉准备工作，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请以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2022)鲁1102民初258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